

《镜花缘》

公案辨疑

孙佳讯 著
齐鲁书社

《镜花缘》公案辨疑

孙佳讯 著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04612



齐 鲁 书 社

一九八四年·济南

1004612

《镜花缘》公案辨疑

孙佳讯 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4.75印张 2插页 102千字
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6,000

书号 10206·88 定价 0.76 元

1.00元

目 次

引 言..... (1)

第一章 李汝珍生平考..... (3)

第二章 《镜花缘》的改动概述 (37)

第三章 海州《镜花缘》作者传说辨 (67)

第四章 评“许作”和“许凑”说 (90)

附 录

《镜花缘》与古代神话传说 (119)

关于《镜花缘》版本 (132)

李汝珍生平简表 (140)

后 记..... (143)

引 言

《镜花缘》的作者是谁呢？略具中国文学史常识的人，都知道是清代李汝珍。但是以往海州一带，尤其是在他久作寓公的板浦（今灌云板浦镇），不论知识阶层或一般市民，都传说此书是板浦许乔林（字贞仲，一字石华）或其弟许桂林（字同叔，一字月南）所作；退一步说，也是许、李合作；有的还说是许、李朋辈在一起凑趣玩，凑起来的。这是桩老公案了。

早在一九二八年，我曾得海州城的已故吴鲁星先生的启示，作《镜花缘补考》，刊《秋野》二卷五期，后为胡适收入《胡适文存》三集作为附录。吴氏曾作《镜花缘考证》，认为海州传说有一定的依据。我不同意他的结论，于一九二八年冬，作《海属镜花缘传说辨证》，后刊北新书局《青年界》四卷四期。一九三三年七月，海州《连云报》副刊《海市》连载板浦故许绍蘧先生（字啸庐，著有《连云一瞥》）的《读镜花缘传说辨的反响》，对我的《辨证》提出不同的看法。一九三五年，我又作《再辨镜花缘传说》，一九四〇年发表于汪馥泉氏主编的《学术》第三期。到了一九七九年，我了解原海州地区这方面的传说还在流行，《镜花缘》作者是谁，还是个疑案，因订正旧作，补充材料，作《镜花缘作者的疑案》，刊一九八〇年《中华文史论丛》第三辑，征求原海州一带同志的意见。现

将前后所写的几篇加以综合，并作些订正补充，名为《镜花缘公案辨疑》，意在了此一桩公案，不足之处，尚待高明补正。

第一章 李汝珍生平考

为了便于说明《镜花缘》公案这样那样的问题，首先须要讲一些李汝珍的生平，作为依据；便于辨疑，求得真相。

一、从凌廷堪受业

李汝珍从河北大兴来海州之前，没有记载，当为在老家学习。余集《李氏音鉴序》：“松石固北人，从兄宦游于江南。”在清代，江南布政使领江、扬、淮、徐、通、海六属，这里“江南”并不是大江以南，主要指海州而言^①。李汝珍《李氏音鉴·第三十三》中说：“壬寅之秋，珍随兄佛云，宦游朐阳（即板浦·海州一称东海，古称朐县，板浦在海州城东南），受业于凌廷堪仲子夫子，论文之暇，旁及音韵。”壬寅为乾隆四十七年（一七八二），李汝珍之兄汝璜（字佛云，监生）从大兴移家到海州板浦，次年任板浦场盐课司大使，嘉庆四年（一七九九）卸任；嘉庆六年（一八〇一）调任淮南草埕场大使（据《两淮盐法志》、《海州志》和《东台县志》），前后住板浦计二十年。有人认为，李氏一家先到海州城，次年才到板浦，与事实不符。因李汝璜于壬寅秋到板浦，是为接任板浦场盐课司大使一职作准备的，彼时两淮海州盐运分司设板浦，无先到海州城的必要。他的家庭成员，除二弟汝珍，还有三弟

汝琮和儿子兆翱（一名时翱，字书圃）、兆翔（一名时期，字安圃）等。

李汝珍初到板浦后，自云：“受业于凌廷堪仲子夫子”；他开始从凌氏受业，并不在“壬寅之秋”。据凌氏门生张其锦编的《凌次仲先生年谱》（凌氏一字次仲）：凌氏祖籍安徽歙县，祖母板浦许氏，祖父死后，其父到板浦依外祖许世贞谋生。他出生于板浦。李汝珍初到板浦那年，凌氏春夏客扬州，季秋入京，至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冬，回板浦省亲。是时，李汝珍必趋前拜访，向他求教。此后，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，这四年中，凌氏都客居外地，回板浦省亲两次。直至乾隆五十三年冬，凌氏由京都回板浦，应李汝璜之聘，教他家的子弟，这时李汝珍才正式从凌氏受业。他在《音鉴》中所说，原意是于壬寅到了板浦之后，曾受业于凌氏；并不是到了板浦，即和凌氏有了师生的关系。乾隆五十四年三月，凌氏离板浦往湖北，在李家仅教了几个月的书。从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这五年中，他时从外地回家，五十五年秋应两淮海州盐运分司何某之聘，时约半年。在这期间，李汝珍仍有向他求教的机会。乾隆六十年乙卯，凌氏就任安徽宁国府教授，移家任所，只两侄留板浦，嘉庆十四年卒，年五十三岁^②，无子。这十五个年头，凌氏没有来过海州。嘉庆十一年（一八〇六）修成的《海州志》，编辑十一人，有他在内，他只从宣城寄些材料来。在这期间，李汝珍和凌氏似乎没有什么联系，我们从凌氏诗文集里找不到和李汝珍有关的东西。

胡适在《镜花缘的引论》中说，李汝珍到海州那年，“凌廷堪年仅二十六岁，以此推之，可见李汝珍那时也不过二十岁上下”。他从凌氏正式受业，凌氏年三十二，他年约二十五岁

左右：“论文之暇，旁及音韵”，可说是相当于现代大学的研究生。

板浦有人传说，李汝珍初到板浦，年三十左右；果尔，李从凌正式受业，不就三十五岁上下了吗？这是很难合乎实际情况的。凌氏固天资敏慧，早岁，词曲一套，无师自通；李氏亦少而颖异，于学无所不窥。果如初识面时，一年二十有七，一年三十上下，自当相互切磋，成为友辈，后来断无一为夫子、一为门生之理。

这时，家在板浦北的中正（今灌云东辛公社）二乔兄弟（绍侨、绍傅）曾就学凌氏，和李汝珍同学。张其锦《凌次仲先生年谱》所列受业于凌氏的弟子中，有乔绍侨、绍傅，而无李汝珍。因二乔兄弟，一为举人，一为廪生。李汝珍呢，胡适说“他大概是一个秀才，科举中不曾得志”。他“少而颖异，不屑章句帖括之学”（余集《音鉴序》），恐怕连个秀才也不是的吧？

李汝珍善弈，有一批棋友。据他纂辑的《受子谱》后“识语”说，“乾隆乙卯岁，同人偶于胸阳对局”，李氏名此次对局为“公弈”。参加“公弈”的，除他兄弟三人（兄汝璜、弟汝琮）外，有沈桔夫、颜鉴塘、吴云门、程时斋、吴云石、萧兰浦、黄典林七人。“十人每逢对弈，恰分五局，悉属劲敌，因无参差，爰有公弈之举焉。”给《受子谱》校字的天津徐廷相（张友鹤《镜花缘前言》误为徐廷和）辅卿未参加。给《镜花缘》评批过的合肥萧荣修（菊如），棋法虽不高明，李汝珍却爱和他下着玩。

自凌氏于李汝珍举行“公弈”这年离开板浦后，李汝珍自言，研究音学，得许桂林帮助甚多。他和许氏兄弟什么时候认

识的呢？

二、和二许的交往

许乔林著有编年体的《弇榆山房诗略》，其中《将还海州留别卓别园》诗序说：“辛亥岁（乾隆五十六年）家君里吏议，留滞吴中。时家属寓宿迁，……余间以谗母北来。……丙辰（嘉庆元年）家君得旨回籍。己未秋举家回海州。……”己未为嘉庆四年（一七九九），许乔林年二十五，桂林年二十一，李汝珍则年已三十五岁上下了。李汝璜就在这年卸任板浦场盐课司大使。二许兄弟少时虽长年在外，却有几次回海州应试，李汝珍一定早和他俩相识。他前妻死后，续娶的是板浦许氏——二许族中的姐姐。许绍蘧先生在《反响》中提到，二许是他的叔伯高祖，李汝珍娶他的高祖姑母为妻。李汝珍于二十岁左右，随其兄来板浦，在那封建社会，如未结婚，也订过婚的。其前妻死了，因在板浦续弦。他和二许不仅是好友，而且是亲戚呢。有人说，李汝珍和二许只是认的干亲，此说绝不足信。许桂林《易确》后附《北堂永慕记》（以记其生母吴氏为中心，概述其家庭四十多年的情况），文中说，嘉庆五年（一八〇〇），“乔林客两淮海州盐运分司运判邓鸣岗先生处，桂林客板浦场盐课司大使李佛云处，各以授徒谋薄养。”这一来，李汝珍和二许在一起切磋论学的时间就更多了。

李汝珍和许桂林相处尤其密切。《李氏音鉴》中说：“月南为珍内弟，撰《说音》一编；珍于南音之辨，得月南之益多矣。”许桂林在给《李氏音鉴》写的《后序》中说：“松石姊夫，博学多能。方在胸时，与余契好尤笃。尝纵谈音理，上下

其说，座客目瞪舌舛，而两人相视而笑，莫逆于心。”可以想见他俩相处的密切。

和李汝珍在一起研究音学的，在板浦还有著《音学考源》的吴振勃，李汝珍对他很为赏识（据许乔林《海州吴大先生传》）。他的《笥斋诗录》中有《奉题李松石赞府意钓图》七绝二章：

领得烟波趣有余，青蓑箬笠暂相于。投竿好拟任公子，谁钓溪头尺半鱼？

树色山光总绝尘，白苹风里水粼粼；披图怅触情多少，我亦频年结网人。

就这两首诗看来，李汝珍的画也有相当的造诣呢。

三、首次“之官河南”

吴振勃在“李松石”后面加上“赞府”二字，赞府是唐代对县丞的称呼。嘉庆六年，也就是在李汝璜调往淮南草场这一年，李汝珍不知由谁推荐，到豫东一县任治水县丞^③，许乔林有诗，《送李松石县丞汝珍之官河南》：

治水无全策，贾让仅得半；况今河屡迁，治法亦宜变。古称东南下，利导乘势便。上展与下展，反壤聚尺寸；河身日渐高，衍溢因淤淀。糜费水衡钱，往往至巨万！安澜亦岁修，膏腴利巧宦；补苴果何益？张皇事修缮。必有潘、靳才；始可奏清晏。

河南天下中，黄河经流贯；地脊踞上游，宣防重守扞。丞尉虽小官，汛地有分段；奉茭及下竹，亦可著廉干。近来吏道卑，闾冗何足算？锱铢欲分润，风雨辄心惮。治河事

大难，仓卒乃倚办。

今兹河又决，蹈陆势浩瀚。数十万民夫，约束资将弁。此辈皆游民，易集亦易散；宽猛既相防，趋事恐侥倖。工赈策诚佳，缓急亦可患。况闻汉江北，义勇正团练；隔岸即楚氛，王师急转战。寇穷防豕突，人众或蜂煽；此虽杞人忧，当局未可玩。

吾子经世才，及时思自见；熟读河渠书，古方用宜善。下僚谈大计，侵官亦近擅；且须听堂鼓，循分逐曹掾。一命可济物，慎勿负初愿！

忆昔先大夫（许父名阶亭，著有《河防秘要》），官迹满淮甸。乾隆辛酉年，洪泽涨高埝；王尊以身祝，辛苦泥没胫。河工二十载，人有清官叹。家世纪旧闻，愿为吾子劝；契分既已深，定不嗤风汉。二防与四守，供职勿辞倦。河官迁转易，自有特疏荐。他年谈河事，阅历得确验。毋夸裘马都，空教市儿羨！

这首诗的历史背景：（一）是白莲教在川、楚、豫三省起义。嘉庆元年，白莲教崛起，其势已成燎原；到了六年，清廷更感到焦头烂额，穷于应付。查《大清历朝实录》，这年正月记载，“是月颁御制《邪教说》”，提到白莲教首领刘之协从湖北进入河南，与李杰等于宝、邙会合，后被镇压下去。二月记事中有云：“谕军机大臣等：湖北贼众民单，已令德楞泰前往协剿。所有汉南贼匪，现无大员督办，着额勒登保，……即移兵汉南，速将龙绍周等逆，上紧歼除，勿令肆窜。”可见清廷此时是如何狼狈！许诗中说，“隔岸即楚氛，王师急转战。寇穷防豕突，人众或蜂煽。”河南虽暂时无事，但群情愤激，一触即发，仍是岌岌可危的局面。（二）是黄河在邵家坝决

口。许乔林在送走李汝珍这年冬天，有《拥炉诗》，第四首“宣防虚境水衡官”句下注云：“前投效河工未果”；“即今瓠子凌床冷，诸将连营铁甲寒”句下注云：“河决邵坝，川楚捕白莲教匪。”邵坝在何处呢？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中未查出。岑仲勉氏《黄河变迁史·清代的河防》中说：“嘉庆四年七月，决碭山南岸邵家坝。”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（卷四十七）记嘉庆四年“七月二十六日，江南碭汛，邵家坝河溢”（江南指江南布政使领的徐属而言，碭山时属徐州）。

“五年冬邵家坝塞。”接着又有“邵家坝漫口已合复决”之语。邵家坝即《拥炉诗》注中“邵坝”，位碭山南岸，嘉庆五年冬，黄河又在这里决口，危及豫东一带。《大清历朝实录》嘉庆六年七月虽记有“豫省惟内黄地方，稍有被水之处”，但又记有“再豫省河工，亦关至要，宜加谨慎，不可稍忽！”许诗“今兹河又决，蹈陆势浩瀚”，是说嘉庆五年冬，黄河在邵家坝又决，目前水势仍汹涌泛滥，苏、豫两省治河，役使民工达数十万人。那时豫省受尽压榨，濒于死亡线上的农民，汇集在白莲教旗帜之下起义，虽遭镇压，被迫去做河工，其反抗怒火仍在胸中熊熊地燃烧。《实录》把豫省河工说得那样重要，以之对照许诗，可想见当时局势是如何的严重。许乔林知道河南是个不好去的地方，他本来也想投效河工，大概因感到那里环境险恶，又望而却步；而“熟读河渠书”、“及时思自见”、负才使气的李汝珍，却毅然决然到河南去了。

李汝珍所信奉的虽是儒家学说，但生性“最好诙谐”（《镜花缘》第八十五回），玩世不恭，对现状不满，时而发发牢骚，说些冷讥热嘲的话。许乔林知道那班治河的大官小吏都是见钱眼开，锱铢分润，管它灾区人民的什么死活。李汝珍侧身这一猥

琐的行列，确是荆棘重重，稍一不慎，即有不测之祸。他认为李汝珍之为人，做个闲散的文人则可以；如去做官，又是到这样环境险恶的地方做个小官，他真是放心不下。你看他，一再叮咛李汝珍：“下僚谈大计，侵官亦近擅；且须听堂鼓，循分逐曹掾”；“二防与四守，供职勿辞倦”；……要他知道自己身份与处境，只有循规蹈矩，敛尽锋芒，不辞任何辛苦，小心谨慎地干下去。他又慰勉李汝珍，“河官迁转易，自有特疏荐”；你干得好，定能很快得到提拔的。最后两句，“毋夸裘马都，空教市儿羨！”就带点训戒的口气了。

这里顺带补几句：这时许乔林二十七岁，李汝珍年约四十上下。若依板浦传说，李汝珍到板浦时，年近三十；他“之官河南”，就年近五十了。以一二十七岁的内弟，对一年近五十的姐夫，作如此叮咛，如此训勉，口气方面总有些不合吧？

以许诗对照《镜花缘》第三十六回，有几处相近。许诗：“河身日渐高，衍溢因淤淀”。《镜花缘》中，唐敖指出女儿国河道受病处，“这总是水大之时，惟恐冲决漫溢，且顾眼前之急，不是筑堤，就是培岸，……以致年复一年，河身日见其高。”许诗有“数十万民夫”一语；《镜花缘》中，唐敖有“倘能集得数十万人夫”的建议。许诗认为“工赈策诚佳”；《镜花缘》中，女儿国国舅说：“闻贵人修治河道，虽士商人等亦必乐于此事，况又发工钱饭食，那些小民何乐不为？”这是李汝珍把豫东参加治水时的所见所闻写到女儿国里面去了。

“他年谈河事，阅历得确验”，李汝珍参加了一段时间的治河，得到什么“确验”呢？我看，他的“确验”只是一般的，真正的体会倒有一点。

《镜花缘》中，唐敖谈如何给女儿国治河，那原是明、清

治理黄河屡次提出的纲领。《清史稿》载嘉庆四年“三月，以河南布政使吴璥署东河总督。璥言豫东两岸，堤工丈尺加增，而淤塞如故。病在丰、曹、睢迭经漫溢，虽塞河顺轨安澜，然引河不能宽畅；且徐城河狭，旁泄过多，遂成中梗。去淤之法，惟在束水攻沙，以堤束水。”《镜花缘》中所说女儿国的河道，“两边堤岸，高如山陵，而河身既高且浅，形状如盘，受水无多，以至为患。”欲除此患，一定要做到“盆低地高”，“顺溜刷淤”。这两点不外乎就吴璥的话加以申述，正如《镜花缘》第三十五回中唐敖所说，“治河一道，我们中原无人不晓”，算不了李汝珍从阅历中得来的“确验”。

但他亲眼看到数十万河工大军，那股强大的力量是任何将弁不可得而约束的。这数十万许诗中所谓游民，李汝珍认为，他们正当的要求应当得到朝廷的重视。试看，《镜花缘》中那女儿国众百姓数万人，要求国王立即释放林之洋、让唐敖提出治河大计，“以便即日兴工，救拯人民，以免涂炭。”国王在群情愤激的压力下，虽想调动“军兵十万，立时征剿”，但又慑于众怒难犯，不敢悍然下手。《镜花缘》中原有不少讽世之词，有的隐隐约约针对时政；此处，却明显的向皇帝告诫，众百姓正当的要求是违背不了的。这当是李汝珍从阅历中得到的一点真正的体会。第五十八回中，骆承志一口气说出了几十种强盗，其中有不尊君上的强盗，逆长犯上的强盗；而象女儿国众百姓的呼吁、请愿，作者则认为这种举动是正当的，绝不是“不尊君上”，“逆长犯上”。那时李汝珍的思想认识只能到此为止，但是比许乔林诗中所表现的倾向，“此辈皆游民”，“约束资将弁”，总算高他一着了。

四、再度“之官河南”

李汝珍于嘉庆九年从河南回海州。石文燧《李氏音鉴序》中说：“往岁，余客燕关，先生游淮北，迨余至淮北，先生又往淮南，闻名而不相识也。今来胸浹月，……”此序作于“嘉庆十年岁在乙丑长至前十日”。“往岁”是嘉庆九年，李汝珍从河南回来，先到淮北板浦，后去淮南草谿。这年，（嘉庆九年）李汝璜曾出差四川。次年，《李氏音鉴》基本成书。十月，李汝璜给他写了序。他带着书稿，又到板浦，在海州城与石文燧相识。《海州志》上列石文燧为编辑人之一，大概也和凌廷堪一样，提供部分资料而已。

石文燧在《音鉴序》中还说，“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。……临别属序于余。”胡适的《引论》中说：“嘉庆十年，石文燧《序》中说，‘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’，但嘉庆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他仍在东海（《音鉴题词跋》），似乎他不曾到河南做官。”那时胡适没有见到许乔林嘉庆六年《送李松石县丞之官河南》一诗，因作此推断。李汝珍再度“之官河南”，是蝉联旧职，还是另有门路，不得而知；就石序有“任人所难为之事”一语，可能还是参加治河的。总之，确确实实是去了。

张友鹤同志在他校注的《镜花缘》的《前言》中说：“有人以为，一八〇五年李汝珍又到河南做过官，原是根据石文燧给《李氏音鉴》作的序，里面有‘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’这样一句话而来。但是，根据一八六八年（同治戊辰）重修‘木樨山房藏版’的《李氏音鉴》石序中却没有这一句。这一句并不

犯忌讳，为什么后刻的版本把它删掉呢？大概‘官中州’只是‘行将’而已，后来并没有实现；重修本的《李氏音鉴》是李时翱、李时翔弟兄校订的，他们知道叔叔的行踪，认为不符事实，因而删去了这一句。”我以前在《镜花缘补考》中说过，李汝珍曾第二次到河南做官，是不是错了呢？《音鉴》自初刻后，有多少版本，我不知道，只查阅过南京图书馆藏的三种，与张友鹤同志所说的勘对，却正相反，同治戊辰重修“木樨山房藏版”的《李氏音鉴》石序明明白白地有这一段：

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。使以其慷慨磊落之节概，任人所难为之事，益以澄心涉虑之神，明周人于不见之隐，将大力而济以小心，其所以黼黻皇猷，敦谕风俗者，又岂特詹詹小学，利艺林之咕哗云尔哉！

《李氏音鉴》初刻本系粉纸，标明“嘉庆十五年镌，仁和余秋室（即余集）先生鉴定”，并有“翻印必究，本衙藏板”二语，页心刻有“宝善堂”，而石序却无“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”这段话。第二种是“同治丙寅初镌”，“集古堂梓”，“仁和余集纂”，页心亦刻有“宝善堂”，石序和初刻本一样，也没有这段话。为什么页心也刻有“宝善堂”的同治戊辰板本，石序又多了这段话呢？难道还有两种戊辰板本吗？

我初步的看法是，李汝珍确于嘉庆十年冬季又去河南做个小官，石文燧和他临别时为《音鉴》所写的序，原有“今松石行将官中州矣”这段话。但嘉庆十五年《音鉴》付刊时，作者深感再度河南之行，并没有如石序所希冀的那样，“黼黻皇猷，敦谕风俗”，因而把这段删掉。到同治戊辰，李汝珍二侄又把石序原稿刊出；也许同治戊辰前刊本，有的已经这样。李汝珍如不曾再度“之官河南”，应如张氏所说，李时翱、李时